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续) (A/53/23 (Part VIII))**

关岛问题

1. **主席**宣布，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8 和讨论关岛问题。他忆及委员会已通过 A/53/23 号 (Part VI) 文件所载的合并决议，条件是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就两个问题达成共同意见。其一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情况特别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相关的实务问题；其二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关岛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主席被告知，有关各方经协商后已就 A/53/23 号文件(第八部分第七章)所载关岛决议草案的基本文本取得了一致意见。

2. **Wehbe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说，在讨论关岛决议草案中，人们力求找到考虑到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法。第四委员会主席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很大贡献。有关国家直接参与这一进程有可能取得具体成果。发言人提议对关岛决议草案的文本作某些修改：第一，应把第一段改为：

“请管理国同执行和行使夏莫洛自决权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配合，以促进关岛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报告有关进展”；

第二，将第 6 段改为：

“请管理国在制定旨在具体促进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专项方案中加强合作，并注意到夏莫洛人民在发展关岛中的特殊作用”。

3. 他在指出同管理国合作加强的同时，促请各管理国为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同特别委员会加强合作。

4. **主席**向委员会建议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载于 A/53/23 号文件(第八部分第七章)第 9 段的决议草案。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提议转向审议程序问题。委员会的委员需要通过第四委员会关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建议。经过协商后有关各国一致同意，由第四委员会向大会转交关于通过合并决议草案的建议，其中载有作为 10 月 13 日通过的合并决议草案的第六部分刚刚通过的关岛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照该建议进行。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议，对拟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合并决议草案须作如下修改：把“关岛”一词列入决议草案 A(A/53/23 (Part VI)) 的题目，及其第一序言段。应将第二序言段中的“有关章节”改为“有关各章”。他提请委员们注意载于同一文件、题为“个别领土”的决议草案 B。已通过的关岛决议草案全文将被列为合并决议草案第六部分，其他各段的序号将作相应改变。应删去关岛决议草案中第一、第二和第三序言段。原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的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些拟议的修改。

9. 就这样决定。

10. **Dausa 先生** (古巴)感谢所有参加讨论关岛问题和谋求普遍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人。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3/136 和 Add. 1, A/53/259, A/53/260, A/53/264, A/53/660 和 A/53/661; A/C.4/53/L.16-L.20)

11. **De Saram 先生** (斯里兰卡)，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向大会提交的特别委员会第三十次报告 (A/53/661)。该报告应同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初公布的两个定期报告 (A/53/136 和 Add. 1) 一并审议。

12. 该报告的第三章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令人遗憾的是，和往年一样，特别委员会的代表未能访问占领区，尽管曾向以色列当局提出过这类请求。他希望对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在埃及和约旦，特别委员会的代表收到了居住在占领区的证人提供的包括几份书面材料在内的证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听到了不居住在占领区但是同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保持联系的证人的证词。向特别委员会提供证据的人被告知其证词的重要性并让他们发誓。特别委员会的代表还收到了占领区内发行的以色列和阿拉伯报刊的有关报道文摘。报告的第六章列举了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该报告的附件载有其他重要材料列单。但是

由于联合国文件篇幅受限，不可能全部提供该附件所列材料。特别委员会在报告的第四章和第五章中向大会阐述它对占领区居民生活条件的意见。占领区居民的生活条件在许多方面均不符合在人权领域当代国际标准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要求。大会决定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

13. 关于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被占领土问题，特别委员会发现，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实行的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最重要的方面造成严重歧视。第一，有诸多限制，如对土地、住房和用水的限制；对巴勒斯坦人在占领区内、占领区之间旅行和迁移以及离开和再进入占领区的行动的限制，对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的居住权的限制；第二，这些限制往往是强制性的、在危机、紧张局势和暴力时期，尤其如此；第三，全面管制和控制的制度给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极其不良影响；第四，特别委员会获悉，占领区内普遍存在的没有希望、绝望和沮丧的情绪这往往导致暴力。

14. 第四章审议的问题有：兴建新定居点和扩建已有定居点并制止由此引起的暴力行为；修建只供定居者使用的小道；整顿定居点和旁道及采石造成的地区分割；限制巴勒斯坦人建造或扩建住房；拘留制度，监禁条件，随意延长拘禁期，审讯方法和施加酷刑；限制居民往来对就业、贸易、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影响；以及此种长期占领给家庭和儿童带来的影响。

15. 第五章介绍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情况。戈兰在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并于 1981 年被兼并。联合国不承认这种兼并，宣布这一行动不具法律效力。特别委员会获悉，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的亲叙利亚的情绪仍然受到压制，以色列当局企图歪曲戈兰的历史和文化。目前，在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

兰的 5 个村庄中居住着 2 万个叙利亚人，而在被占领时的 1967 年为 11 万人。被占戈兰居民被课以重税，不缴税则会被没收财产。农业用水不足依然是个严重问题，而且禁止打井和收集雨水。以色列当局向定居者提供以损害阿拉伯居民为代价的全面特权。限制来往自由，被占领后分离的家庭成员只好在分界线两边使用扩音器对话。

16. 报告的第 176 段至 180 段载有特别委员会的结论，从第 183 段至 185 段载有其建议。这些建议的实施，将会大大改善占领区内居民的处境。他希望最近和平进程的恢复会导致在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确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17. **E1-Araby 先生** (埃及) 说，自通过关于设立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以来，迄今已有 30 年。这些年中，特别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与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种种行径相关的事实尚未改变。

18. 他的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特别委员会 1998 年的报告，该报告再次提供详实资料，介绍该占领国无视国际组织的有关决议，无视国际法准则，无视按照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种种恶劣行径。特别是，1998 年 6 月 21 日，以色列当局宣布决定扩大耶路撒冷的行政界限，把位于耶路撒冷东部附近的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这座城市。这引起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发生变化，使巴勒斯坦居民的利益受到损害。在提及 1998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时，他呼吁以色列履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当局以保证安全为借口，允许定居点居民组建自己的军队。这不仅公然违反上述《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而且使占领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1997 年，以色列当局没收了巴勒斯坦人 30000 杜努姆土地，用于兴建定居

点和旁道。1997 年 1 月到 1998 年 3 月，以色列当局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摧毁了 290 幢房屋。虽然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约比定居者多 9 倍，但是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者用水量却比巴勒斯坦人用水量多 4 倍。由于以色列实行高压政策，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口已从 1967 年的 11 万人减至今年的 2 万人。

19. 埃及坚信，以色列推行的在占领区兴建和扩建定居点的政策是对和平进程的主要威胁。埃及对以色列政府决定招标兴建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姆古奈姆山地区的新定居点深感忧虑。以色列的这一决定促使国际社会成员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该会议三次就此问题恢复其工作。然而，尽管 10 月 23 日签署了巴勒斯坦—以色列备忘录，以色列政府依然采取破坏和平进程的措施。在这个问题上，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执行，载于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的建议的必要性。以色列的行径致使实现中东和平的进程毫无理由地拖延。只有在以色列放弃其政策和做法，并且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所有权利，首先是承认巴勒斯坦人自决权和在占领区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情况下，中东的和平才能得到保障。

20.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内容丰富和全面。他说，以色列正在推行的政策是：兴建定居点、没收土地、封锁、逮捕、拘留、酷刑和拒绝提供法律保护手段。这种政策违反了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条约和协定。此外，以色列最近决定对在阿姆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实行国际招标，这使人对它实现和平进程的保证和承诺表示怀疑。

21. 在审查期间，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区从事违反人权的活动。它继续奉行诉诸武力镇压占领区人民的反抗的政策。以色列经常以保证安全为借口对巴勒斯坦人使用包括经济封锁和集体惩罚在内的

新的惩罚手段。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经常强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阻挠人和商品在西岸和加沙范围内来往和流通。根据《西岸和加沙地带临时协定》，这些地区是一个领土单位，所以必须确保这些地区之间的畅通无阻和安全来往。此外，以色列还试图阻挠商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以妨碍包括那些实行自治的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土的经济的发展。

22. 在占领区内兴建以色列定居点历来是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令人遗憾的是，如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非但未停止兴建定居点，反而于1997年2月允许兴建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姆古奈姆山地区定居点在内的新定居点。自从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兴建或扩建了67个定居点。

23. 1998年6月，安理会讨论了以色列扩大耶路撒冷市政界限的决定。国际社会促请以色列不要实施这一决定，因为该计划会导致该市犹太人数增加。以色列把兴建定居点视为“国家优先次序”，这丝毫无助于推动和平进程。应该指出，以色列的作法可能导致出现爆炸性局势，随时都可能使大批巴勒斯坦人丧生。此外，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在内)上没收土地、限制获得水资源和摧毁房屋也无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

24. 孟加拉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区推行全面侵害基本人权的政策；并希望提醒以色列，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有关决议，以色列有责任保护占领条件下居民的基本人权。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剥夺儿童接受医疗和教育等权利的行为是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在许多情况下，中小學生无法上学是因为其必须穿越不准巴勒斯坦人进入的定居点的通道。仅在1997年就有17名儿童被打死，

425名被打伤。许多14岁到16岁的少年遭到逮捕和被长期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其中不少少年因无法忍受压力而患精神分裂症。

25. 使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深切关注以色列在占领区的行径。为此，孟加拉国呼吁以色列立即全面毫不延误地停止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这将是减少侵害人权的程度，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使它调查占领区内人权状况的一个重大步骤。孟加拉国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保护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基本人权的建议。他的代表团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直至以色列停止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特别委员会向人权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是有益和必要的。这些建议有助于家庭团聚、保护儿童权利和上学的机会。

26. **Proidl 夫人**(奥地利)在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成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地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时说，欧盟欢迎1998年10月23日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并希望尽快付诸实施。为了减少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互相猜疑和加强信任感，必须避免可能成为新的紧张局势根源或者预先判断关于最终地位谈判结局的任何单方行动。欧洲联盟认为，健全的经济对于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充分履行其责任以便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27. 欧洲联盟认为，有效实施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使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没有必要继续存在；并确信，如果能以更有助于各方妥协和相互理解的精神去研究解决特别委员会审查的问题，效果会更好。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承诺在《马德

里协定》和《奥斯陆协定》的基础上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欧盟重申，它准备为实施《怀伊河备忘录》作出巨大的政治和经济贡献，并促进各方关于确定最终地位问题的讨论。

28. **Al-Dera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充分揭示以色列粗暴违反联合国决议和人权标准的情况。自从以色列开展毁坏房屋、种族灭绝和占领运动以来，成千上万的人无家可归，被安置在邻近地区的难民营里。这就是 1947 年成立向巴勒斯坦人提供藏身之处和其他形式救济的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原因。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因为目前有将近 350 万人沦为难民。特别是过去 5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严重困难，其原因是缺乏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未能提供实施为难民服务的方案和项目的自愿捐款。

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到满意的是，最近几年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其工作重新定向，特别是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创造就业机会、扩大经济和社会援助及加强当地经济发展方面加强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因此，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各成员国和其他开发机构为实施满足人们人道主义需要的方案提供必要资源和援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作用将有助于增强在占领区内，诸如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性。以色列推行无视联合国决议和人权标准的危险政策、不履行在和平进程中承担的义务、在占领区内施行暴力以及每天轰炸南黎巴嫩境内的难民都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能力造成有害影响。

30. 从特别委员会报告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文件中可以看出，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现象仍在继续。没收土地和财产、

限制使用自然资源和水和伪造占领区土地占有权文件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此种行径助长了以色列推行将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犹太人移居这些地区的政策，使这些地区的人口和法律性质发生损害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的变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以色列的行为是非法的。它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专横统治和不道德行为：集体惩罚，封锁城市和乡村，亵渎穆斯林圣物和祈祷场所施行暴力，任意拘留和滥杀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所有这一切是对国际法准则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粗暴践踏。

3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促请仍然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重要组织的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职责，并采取措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侵犯和挑衅行动。在安理会有影响的国家，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应该采取措施责成以色列尊重国际文件、尤其是那些有关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规定。倘若不采取这些措施，该区域的紧急局势势必升级，并将再次陷入类似的暴力、不稳定和冲突的恶性循环。

32.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说，只要巴勒斯坦问题没有得到彻底和全面解决，特别委员会就应该继续工作。必须指出，过去的 30 年中以色列政府一再拒绝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与此相反，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国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使它能开展工作。他的代表团希望，以色列当局能尽快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向国际社会表明以色列对于中东和平事业的承诺。

33.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过去的一年中占领区内人权状况和社会经济条件恶化深表不安。以色列

应该充分认识到，和平进程和当地的状况具有相互依赖性和互补性，不要推行强硬的政策和采取使居民长期苦不堪言的措施。因此至关重要，必须立即全面执行包括最近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在内的现行以巴临时和平协定。

34. 以色列兴建定居点显然旨在有效改变被占领土的某些地区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状况，以有利于犹太居民。这种行径显然是企图预先断定关于长期地位的谈判中留待审议的事项。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以色列总理 1998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在阿姆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的声明是不能令人接受的。限制往来、过度使用武力、关闭边境和封锁占领区也是公然挑衅和严重破坏安理会和联合国各次决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达成的和平协定。

35. 为了在中东实现和平与稳定通过严肃和认真的努力，在有关各方中建立信任和促进共同安全，以取代镇压和歧视的政策和做法，是十分必要的。他的代表团敦促以色列政府重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充分尊重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

36. **Basmillah 夫人** (文莱达鲁萨兰国) 敦促以色列政府履行义务推进和平进程。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还在饱尝痛苦。他们的受教育机会受限，土地所有权受到侵害，甚至享用自然资源的权利也受到束缚。尽管签署了《怀伊河备忘录》，但以色列最近还是宣布在 Ras al-Amud 和希布伦增建犹太人定居点和住房的项目。

37. 虐待监禁在以色列监狱的犯人是引起严重关注的另一个原因。她的代表团敦促以色列采取必要的措施全面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在紧急特别会议期间通过的那些决议。最后，她的代表团想感谢克林顿总统、侯赛因国王以及所有曾努力促使阿拉法特总统和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总理坐到怀伊河谈判桌旁的人。

38. **Al-Hassan 先生** (阿曼) 说，他的代表团打破了对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保持 3 年的沉默。因为它希望促进该区域人民间建立信任。以色列的行为不仅违背和平进程，而且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一些基本公约的规定。他的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政府实现诺言、履行义务和尊重国际法。以色列最近作出的在阿姆古奈姆山地区兴建非法定居点的决定是非法的，特别是根据《怀伊河备忘录》的规定来看更是如此。他呼吁和平进程的倡导者利用其影响促使这一进程步入正轨。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